2024-2026年临高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充分发挥国家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惠民政策效益，有力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海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4﹞223号)文件精神，总结我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经验与方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建设农业强县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以推动科技自主创新、智能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农机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建设农业强县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重点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聚焦机播（机插）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以下统称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

（二）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做到有升有降。根据省的方案要求，实施差异化补贴，提高部分重点机具补贴额。在资金总量控制前提下，适当提高生产急需的移动式烘干机、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补贴额。对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实行降低补贴标准、退坡处理直至退出补贴范围。

（三）在政策实施方面着力提升监督服务效能。运用农机化信息服务管理平台，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发挥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强化管理责任和多部门联动，全流程加强补贴机具监督管理。优化简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落实专款专用要求。探索与农机作业量挂钩的兑付补贴资金的操作方式，以及对参与防灾减灾的机具达到一定作业量后适当给予应用补贴的方式方法。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范围

2024-2026年临高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与省种类范围保持一致，补贴种类范围为：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灌溉机械、收获机械、设施种植机械、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畜禽养殖机械、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水产养殖设备、捕捞机械设备、种子初加工机械、粮油糖初加工机械、果菜茶初加工机械、天然橡胶初加工机械、农用动力机械、农用搬运机械、农用水泵、农田基本建设机械等21大类、40个小类、91个品目（详见附件6）。

（二）补贴机具

1.常规机具

优先保障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对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不符合实际应用情况、群众反映问题较多、实际使用性能较差的机具建立清单，分别按照降低补贴标准、退坡或退出补贴范围等方式处理。

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按有关规定引导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农业领域规范应用；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对产品及生产企业条件的相关要求，根据省的相关要求确定。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相关政策和要求实施。

常规机具必须是全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

2.农机创新产品

（1）专项鉴定产品。按照上一轮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中《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有关要求和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相关政策执行。

（2）农机新产品。探索实施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按照上一轮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中《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指引》关于试点产品选定的要求，将农机装备补短板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以及暂不能开展农机试验鉴定的新型农机产品和不适宜鉴定的成套设施装备列入补贴范围。支持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对短板机具目录范围内取得研发突破、亟需熟化定型的创新产品，给予3年以下的特定补贴支持，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成功推向市场的转为常规补贴，补贴额测算比例调至30%以下，效果不好的退出补贴范围。

除上述机具外，我县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县级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补贴额测算比例不得超过35%，不得占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县级财政资金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自定，并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标准严格按照《2024-2026年海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公布执行，补贴额一览表机具品目范围与公布的补贴范围一致。

除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大型水稻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0万元，200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40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五、资金分配和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已享受其他财政资金补贴购买的农业机械，不重复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一）资金规模。省下达我县2024年度中央资金202万元、省级资金34万元，共计236万元，2025-2026年补贴资金额待省下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加快资金使用进度，优先使用结转资金，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对于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预算执行进度严重滞后的市县，省将扣减下一年度补贴资金预算。国有农场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按我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规定实施。对因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适用，需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或实施累加补贴的机具，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发布的政策和要求实施。

（二）农机创新产品资金分配与使用。农机创新产品年度使用资金量按不超过省下达我县的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总规模的15%安排。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确认的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的农机创新产品不占用年度使用资金规模指标。

（三）组织开展创新试点。对具备作业信息化监测条件的大型、智能、复式、高端、绿色农机以及重点推广的机具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补贴按照7:3的比例分两次定额兑付，即在购机核验合格后按程序兑付70%的补贴资金，第二年在所购机具达到规定的年度作业量后，再兑付30%的补贴资金。对第三年、第四年连续两年完成年度作业量的农机，分别按照定额补贴资金的10%、10%予以激励补贴。补贴范围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发布的政策和要求实施。

（四）支出责任与兑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县财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的通知》（农机发〔2022〕3号）履行法定支出责任，保障补贴资金需求。中央、省级财政安排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纳入责任制考核。根据当年的中央财政补贴资金规模按3-5%比例增加资金投入，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六、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提出补贴资金申请，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配合机具核验抽查等工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和经验，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发布的全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制定和发布我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咨询投诉举报电话：0898-28284340）。

（二）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在申请补贴时提交非现金支付凭证，将非现金支付凭证复印件存档备查。购机者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三）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带选购补贴机具（安装类和设施类机具除外）、购机发票、机具合格证及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等到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窗口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及时审核相关材料，对资料齐全符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给予受理录入系统并在从系统中打印补贴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1）和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详见附件2）上确认签字，承诺购买行为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受理补贴申请工作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实行补贴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提交补贴申请资料。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购机者可到户籍或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申请办理购机补贴，也可到稳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所在地申请办理购机补贴。可结合实际，根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设置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其申请条件等。严禁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办理补贴资金申请手续。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购机者申请办理购机补贴须准备以下资料：1.有效身份证明（个人凭居民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2.机具合格证、购机发票、银行转账凭证；3.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需提供行驶证或登记证；4.个人提供社保账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对公银行账号。5.到非户籍或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申请办理的，须提供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在该地稳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证明材料；6.办理购机补贴需要的其他有关资料。

（四）补贴机具核验。建立补贴机具核验岗位责任制，明确验机人员，规范验机流程，决不能走过场。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在13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核验工作，核验人员务必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农办机[2019]7号）文件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填写《海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实表》（详见附件3），核验过程要求做到见人（申请人）、见机（申请人购置的机具）、见票（购机发票）。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办理牌证、后办理补贴，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没有机具核验意见或没有通过机具核验程序的，不给予办理补贴资金兑付。

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探索将农机完成规定作业面积或作业量作为核验的前提条件，打造农机管理干部、农机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有经验有意愿的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和农机手参加的核验队伍，切实强化检验工作人力资源保障。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本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其他机具，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核验比例。对丘陵山区所用的量大面广的小型机具，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便利化可监测的核验办法；对成套设施装备，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

（五）审验公示信息。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六）补贴机具抽查。为确保党和国家惠民专项资金安全、高效、规范运行，防止倒卖套补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违法现象，根据补贴机具抽查工作的有关规定，随机对购机者购机后实际再用情况与售后三包服务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并填写《海南省补贴机具抽查检查情况表》（详见附件5）。由专业农机人员、基层工作人员或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七）补贴资金兑付。县农业农村局在公示完成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局提交补贴资金申请表、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详见附件4）、补贴资金发放申请报告等资金兑付申请材料，财政局审核申请材料通过后，在补贴资金申请表作意见和盖公章，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补贴资金必须通过海南省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信息系统发放到补贴对象的社保卡，或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开户行账户。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县财政局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当年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开展情况与下年资金安排挂钩。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补贴资金按照“先购机后申请，先申请先补贴、后申请后补贴、不申请不补贴、补贴资金补完为止”的原则和方式兑付。

七、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意识。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料审核、机具核验、机具抽查、资金兑付等工作。要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要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在县政府网和省农机化网、购机补贴“一站式”服务窗口农机补贴信息公开栏按申请先后分批次公示受益对象和补贴机具信息，鼓励在购机者所在的村、镇等公共场所同时公示信息，并拍照留存备查，在农机购置补贴申请点公开咨询投诉举报电话和设立投诉信箱，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无异议后生效，如有异议，及时启动调查，对不符合购机补贴政策规定的，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取消补贴资格。

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认真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要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牵头，其他部门支持的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每年12月20日前，将本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总结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附件：1.海南省农机购置与应有补贴资金申请表

2.海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3.海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实表

4. 年度临高县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5.海南省补贴机具抽查检查情况表

6.2024-2026年海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1

**海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第1页）**

申请表编号：XXXXXXXXXXXXX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购机者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码 |  |
| 身份证住址 |  |
| 现居住地址 |  |
| 申请市县、乡镇 |  |
| 联系电话 | （手填） | 银行卡（折）账号 | （手填） |
| **购置机具 信息** | 机具大类 |  | 单机补贴 额（元） | 中央补贴 |  |
| 机具小类 |  | 省级补贴 |  |
| 机具品目 |  | 市县补贴 |  |
| 分档名称 |  | 补贴金额总计（元） |  |
| 生产企业 |  | 销售单价（元） |  |
| 机具型号 |  | 销售总价（元） |  |
| 经销商 |  | 数量（成套设施装备实际量） |  |
| 备注 |  | 功率（千瓦） |  |
| **出厂编号****(发动机号)** |  |  |  |
|  |  |  |
| **与出厂编号对应的牌证管理机具登 记证书编号** |  |  |  |
|  |  |  |
| **购机者签字** | 上述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核对无误。 签字（手印）：年 月 日 | 受理经办人签 字 | 签字：年 月 日 |
| **市县农机管 理部门审核 意见** | 已对购机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核对无误。签字：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市县财政局 审核意见 | 签字：（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表格说明** | 1.本表签字盖章后生效。2.本表是购机者获取补贴资金的主要凭证，请妥善保管。3.本表一式叁份，购机者执壹份，市县农机管理部门部门、财政局各执壹分。 |
| **重要提醒** | 1.银行卡（折）账号、联系电话作为内部工作资料妥善保存，不得存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款由财政局直接发放，无需购机者操作银行账户，如有发短信、打电话等方式要求购机者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或进行相关操作的，不可轻信，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 |
| 打表日期： 年 月 日 |

**海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第2页）**

申请表编号：XXXXXXXXXXXXXXXX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图片 |  | 购机者头像 |  |
| 铭牌图片 |
|  |  |  |
| 发票图片 |
|  |

附件2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重要的强农惠农政策，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是政策实施的参与主体之一，但不是补贴资金的发放对象。

二、虚开增值税发票是违反《刑法》等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 扰乱国家正常的税收管理秩序。

三、购机者在明知农机产销企业虚开发票（即发票金额与购机者付给经销企业的全部购机款额不一致）的情况下，使用不真 实的购机发票申请补贴，是一种违法违规行为。

四、农业农村部、财政部《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明确，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本购机者已知晓以上事项，并承诺如下：

一、本购机者知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符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对象要求。

二、本购机者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已真实购置了所申请的农业机械。

三、本购机者申请补贴资金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通过手机APP 上传申办补贴信息等为自主自愿行为，且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四、本购机者购置的牌证管理机具，已在申办补贴前到相关部门先行办理牌证手续，并已取得拖拉机和联合收获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

五、本购机者购置的创新产品，已与农机产销企业签订“知 情同意书”，已知悉了解所购新产品的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等 信息。

六、本购机者将按约定支付农机产销企业购机款。

七、本购机者未参与骗取、套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违法违规行为，后续将主动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发现的相关异常情况， 接受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监督管理和抽查核验机具等管理服务要求，自愿承担参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的其它有关责任和义务。

八、本份申请涉及的机具，在购机者申请之前未申报其他中 央财政资金有关机具购置类补贴资金。

九、本购机者承诺，此份补贴资金申请涉及的机具购买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与经销商通过□刷卡□微信、支付宝转账□现金□其他 支付购机资金。（打“√”，勾选“其他”的应填写具体支付方式；如采用多种方式支付购机款的，请在“其他”中分别填写支付方式或支付金额；此项由购机者手填）

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及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有关要求，自愿接受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处理并承担损失。

购机者签字：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由购机者本人签字，一式贰份，购机者执壹份， 市县农机管理部门执壹份。）

附件3

**海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实表**

资金申请表编号： 核实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购机情况 | 购机人姓名 |  | 购机人与申请补 贴人是否一致 | 是□ 否□ |
| 购买机具分档名称 |  |
| 机具核实 情况 | 验机人员在相应处打“√” | 备注 |
| 1、是否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的品目 相符 | 是□ 否□ |  |
| 2、机具铭牌等标志标识是否符合规定（内容、 印制、材质、固定方式等） | 是□ 否□ |  |
| 3、出厂编号、发动机号是否合规，且与系统中《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一致 | 是□ 否□ |  |
| 4、发票号是否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一致，且规范准确 | 是□ 否□ |  |
| 5、机具配置和参数是否与海南省年度《补贴额一览表》中一致 | 是□ 否□ |  |
| 6、是否规模以上购机申请 | 是□ 否□ |  |
| 购机人确 认情况 | 农机部门是否按规定查验了机具（是□ 否□）。签名（手印）年 月 日 |
| 验机意见 | **（现场验机人员不少于 2 人到场，做到见人、见机、见票、查参数）**申请 台，实际验机 台，实际购机信息与申请信息（一致□ 不一致□）。建议（通过□ 不通过□）验机， 按 台核发补贴。验机员： 验机组长：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市县农机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 （单位按规定组织验机，审查验机过程规范性，对验机人员意见审核，提出最终 检机意见）负责人：年 月 日 |

附件4

## 年度 市（县）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单位： 时 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机者 | 补贴机具 | 补贴资金（元） |
| 购机者姓 名 | 所 在乡（镇） | 所在村组 | 机具品目 | 分档名称 | 机具型号 | 生产厂家 | 经销商 | 购买数量（台） | 销售总价（元） | 总补贴额（中央） | 总补贴额（省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附件5

## **海南省补贴机具抽查检查情况表**

单位：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机者姓名 | 所在地址 | 机具名称及型号 | 生产厂家 | 经销商 | 购买价格 | 补贴金额 | 补贴机具在用情况 | 售后服务情况 | 购机者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存在的问题 |  |
| 采取的措施 |  |

附件6

**2024-2026年海南省**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1大类40个小类91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犁

 1.1.2旋耕机

 1.1.3微型耕耘机

 1.1.4深松机

 1.1.5开沟机

 1.1.6挖坑（成穴）机

 1.2整地机械

 1.2.1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埋茬起浆机

 1.2.3起垄机

 1.2.4铺膜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育秧（苗）播种设备

 2.2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穴播机

 2.2.2单粒（精密）播种机

 2.3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旋耕播种机

 2.3.2铺膜（带）播种机

 2.4栽植机械

 2.4.1插秧机

 2.4.2移栽机

 2.5施肥机械

 2.5.1施肥机

 2.5.2撒（抛）肥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中耕机

 3.1.2田园管理机

 3.1.3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3.2植保机械

 3.2.1喷雾机

 3.2.2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枝条切碎机

3.3.2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4.灌溉机械

 4.1微灌设备

 4.1.1微喷灌设备

 4.1.2灌溉首部

5.收获机械

 5.1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谷物联合收割机

 5.1.2玉米收获机

 5.1.3薯类收获机

 5.2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大豆收获机

 5.2.2花生收获机

 5.3糖料作物收获机械

 5.3.1甘蔗联合收获机

 5.4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4.1叶类采收机

 5.4.2果类收获机

 5.4.3瓜类采收机

 5.4.4根（茎）类收获机

 5.5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5.1秸秆粉碎还田机

6.设施种植机械

 6.1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菌料灭菌设备

 6.1.2菌料装瓶（袋）机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8.1.1残膜回收机

 8.2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2.1秸秆压块（粒、棒）机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割草（压扁）机

 9.1.2打（压）捆机

 9.1.3青（黄）饲料收获机

 9.2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铡草机

 9.2.2青贮切碎机

 9.2.3饲料（草）粉碎机

 9.2.4饲料混合机

 9.2.5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10.畜禽养殖机械

10.1畜禽繁育设备

 10.1.1孵化机

 10.2饲养设备

 10.2.1喂（送）料机

11.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1.1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1.1.1清粪机

 11.1.2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1.1.3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1.1.4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1.1.5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1.1.6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2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1.2.1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水产养殖机械

 12.1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12.1.1网箱养殖装置

 12.2投饲机械

 12.2.1投（饲）饵机

 12.3水质调控设备

 12.3.1增氧机

 12.3.2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3.捕捞机械设备

 13.1绞纲机械

 13.1.1绞纲机

14.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1种子清选机

 14.1.2种子包衣机

15.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1粮食初加工机械

 15.1.1粮食清选机

 15.1.2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5.1.3碾米机

 15.1.4粮食色选机

 15.2油料初加工机械

 15.2.1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16.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6.1果蔬初加工机械

 16.1.1果蔬分级机

 16.1.2果蔬清洗机

 16.1.3果蔬干燥机

 16.1.4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6.2茶叶初加工机械

 16.2.1茶叶杀青机

 16.2.2茶叶揉捻机

 16.2.3茶叶压扁机

 16.2.4茶叶理条机

 16.2.5茶叶炒（烘）干机

17.天然橡胶初加工机械

 17.1天然橡胶初加工机械

 17.1.1生胶成型设备

 17.1.2生胶打包机

18.农用动力机械

 18.1拖拉机

 18.1.1轮式拖拉机

 18.1.2履带式拖拉机

19.农用搬运机械

 19.1农用运输机械

 19.1.1田间搬运机

 19.1.2轨道运输机

20.农用水泵

 20.1农用水泵

 20.1.1潜水电泵

 20.1.2地面泵（机组）

21.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1.1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1.1.1平地机

|  |  |
| --- | --- |
| 抄送：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海南省财政厅。 |  |
| 临高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 2024 年 月 日印发 |